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文件(以下简称“批复”)。

一、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775,330,868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二、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联系人:隋冠男
电 话:0535-8616188
传 真:0535-861623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傅淼权
电话:021-60871323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8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了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4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拟收购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宜;

2、经公司申请,股票将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推进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但因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的具体条款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拟收购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申请股票复牌的议案》。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停牌公告》(临[2018-24]);相关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26]、[2018-27]、[2018-28]、[2018-32]、[2018-34]、[2018-35]、[2018-39]、[2018-41]、[2018-42]。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股票品种:A股、股票简称:天首发展、股票代码:000611)自2018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29]、[2018-37])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36])。

3、已签订的协议书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与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意向收购协议》。该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文件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事宜。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因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的具体条款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收购。

四、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停牌期间同时就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多次协商,截止本次终止重大资产收购公告披露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论证该股权出售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为公司自2014年以来公司战略转型工作的重要内容,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之前筹划的事项,公司将继续推进该股权出售的重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首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4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士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发女、潘春霓、独立董事章勇坚、黄苏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叶伟严先生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拟收购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申请股票复牌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6])。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宜的公告》(临[2017-5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截止目前,为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之目的与专业机构投资设立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企业已经设立,交易标的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也已过户至该企业名下,但作为LP的共同投资合作方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直未能办理完毕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的手续。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的投资合作,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出售资产、发行股份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完成支付现金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筹划的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其中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认购50,364,404股,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认购8,000,000股,高明哲认购6,000,000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如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认购股份行为,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认购其他发行对象未能完成的认购股份数额。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20%,即64,364,404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明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41,218.0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	124,609.79	87,018.07
2	支付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部分剩余款项	129,547.45	54,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高明哲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舒兰市天首利元实业有限公司、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自然人高明哲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胡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2018-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4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218.07万元(含本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数为321,822,022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20%,即64,364,40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4,364,4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218.07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

4、因公司2018年年报尚未披露,根据公司2018年一季报,2018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4.34万元,假设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年 1-3月相应净利润数据的4倍,即-3,565.36万元和-3,577.36万元;假设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保持一致。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假设2018年度公司同样不进行现金分红。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2019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	2019年末/2019年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321,822,022	321,822,022	386,186,42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412,180,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64,36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53,715.24	-35,653,715.24	-35,653,7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35,773,716.44	-35,773,716.44	-35,773,7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4.75%	-2.4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76%	-2.4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逐步增强,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和贸易,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2,928.87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52.78万元。公司纺织品业务业务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02,355.18万元,实现净利润18,542.23万元,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公司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涉及的收购价款的主要资金提供方日信投资一直未能办理完毕认购吉林天首的LP份额的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拟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保证公司现金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涉及的部分剩余价款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资本实力明显增强,财务结构也将更加合理,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尽管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中长期,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望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2,928.87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52.78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2016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使得包括钼金属在内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营业利润逐渐回升,公司基于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洞察,逐步将矿产资源作为业务转型方向,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2017年,经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3.42亿元债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有64,547.45万元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天池钼业75%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钼业3.42亿元债权尚未完成过户。由于天池钼业自有资金不足,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至今尚未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积极转型钼矿采选业务后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天池钼业拥有从事钼精矿采选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且由于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的主要金属矿物为辉钼矿,有用组分单一,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预计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41,218.0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	124,609.79	87,018.07
2	支付购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部分剩余款项	129,547.45	54,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2018-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公司董事会关于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4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7年10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69号)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3日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8万元;2007年10月26日公司成功完成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 共募集资金 18,228 万元;截至2007 年11 月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发行3,100 万股募集的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7第1005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